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以下事项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变更西咸乐叶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变更西咸乐叶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是公司基于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进行的必要调整，公司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，有助于提升高效产能建设规模，进一步满足高效单晶产品的市场需求，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。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郭菊娥： _____

陆 毅： _____

徐 珊： _____

2023 年 1 月 10 日